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资申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申购份额于2025年7月18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持有期间本年度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25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债券型基金；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可以通过华融综合对新华基金进行实际控制，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万元）	62775.64	成立时间	2004-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18

（二）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3%/年。对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1.25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8日，至我公司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4日